

“一带一路”的研究现状评估^①*

李向阳

提要：过去六年中国学术界对“一带一路”研究的投入之大、成果数量之多可谓前所未有，这对宣传和推广“一带一路”理念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然而，我们必须承认，“一带一路”理论研究进展的滞后也是毋庸置疑的，这种滞后一方面表现为中国学术界面对国际社会的误解和质疑还难以做出有说服力的回应；另一方面表现为理论研究难以指导“一带一路”的实践。对此构建“一带一路”理论体系或一带一路学正在成为学术界的共识。我们认为，作为一个大国提出的具有国际化意义的倡议，“一带一路”的系统化理论研究至少需要满足三项基本标准：理论层面的自洽、操作层面的可行及认知层面国内外的统一。缺少理论自洽不仅会造成宣传上的混乱，而且会导致实践上的无所适从；缺少操作可行性无疑会阻碍“一带一路”的顺利推进；缺少国内外认知的统一将必然引发外部世界的质疑。基于上述标准对“一带一路”的研究现状进行评估可以发现：一个自洽的理论体系远未形成；大多数成果集中于“一带一路”的必要性研究，而非可行性研究；国内外的宣传口径存在两套不同的话语体系。因此，伴随“一带一路”建设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中国学术界需要认真反思原有的研究范式，以适应实践的需要。

关键词：“一带一路” 研究范式 “共商、共建、共享” 义利观 经济外交

中图分类号： JEL

An Evaluation of the BRI Research

LI Xiangyang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rategy, CASS, Beijing, China)

Abstract: In the past six years, the Chinese academic community has invested heavily in the BRI research, and the number of results is unprecedented. This has played a positive role in promoting the BRI concept. However, the lag in the progress of the BRI research is also unquestionable, which has made it impossible for us to

*李向阳，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邮编：100007，邮箱：

lixiangyang@cass.org.cn。感谢匿名审稿人提出的修改意见，文责自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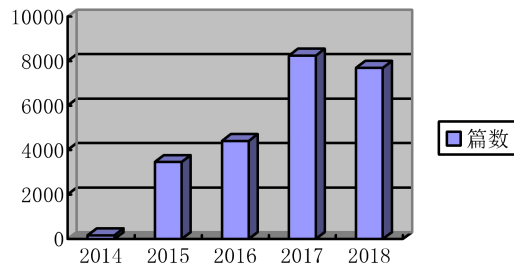
①

make a persuasive response to misunderstandings and doubts from the outside world; on the other hand, the BRI research is difficult to guide its practice. Therefore, it is becoming an academic consensus to construct a normative theoretical framework for the BRI. In my opinion, as an international initiative,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the BRI needs to meet at least three criteria: self-consistent at the theoretical level, feasibility at the operational level and consensus at the cognitive level. Lack of theoretical consistency will not only cause confusion in propaganda, but also lead to confusion in practice; lack of operational feasibility will hinder the smooth progress of the BRI; lack of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consensus will lead to questions from the outside world. Based on the above three criteria, I have evaluated the research status of the BRI and found that a self-consistent theoretical framework is far from being formed; most of the research focused on the necessary rather than the feasibility of the BRI; there are two different discourse systems in the publicity caliber at home and abroad. As a result, with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BRI into a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stage, the Chinese academic circle needs to seriously reflect on the current research paradigm to meet the needs of practice.

Keywords: the BRI; Research Paradigm; Jointly building through consultation to meet the interests of all; View of justice and benefit; Economic diplomacy.

自 2013 年“一带一路”理念诞生以来，中国学术界以此为主题发表成果数量急剧增加，目前“一带一路”已成为最热门的研究领域（见图 1）。这对于诠释和宣传“一带一路”理念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同时，我们必须意识到，无论是从理论自身的发展还是从服务于实践的要求来看，“一带一路”研究的进展还存在严重的滞后。迄今为止，围绕“一带一路”的学理化定义、范围与边界、目标和定位、治理结构、基本属性等最基本的问题，学术界还远未达成共识。自然这也就难以对“一带一路”的实践发挥理论先行和引导作用。因此，构建“一带一路”的理论体系正在成为中国学术界的共识（陈伟光，等，2017；白永秀、王泽润，2017）。基于上述背景，本文试图对“一带一路”的研究进展和存在的问题进行评述（而非综述），从而推动本领域学术研究的健康发展。

图 1. 在中文学术期刊公开发表的“一带一路”的论文数



资料来源：中国知网

需要说明的是，本文所追踪的成果主要是公开发表的有关“一带一路”的学术论文，没有涉猎相关的学术专著。这是一个明显的缺憾。同时，在研究内容上，我们排除了三个领域的研究成果：一是国际学术界的相关研究成果。主要考虑是国际学术界对“一带一路”的研究总体上尚处于起步阶段；所研究的重点是“一带一路”实践所产生的影响、存在的问题、面临的风险以及对推动“一带一路”的动机进行质疑，而很少关注“一带一路”是什么、做什么以及如何做这些最基本的问题（Freund, 2019; World Bank, 2019; Scobell et al, 2018; Chin, 2017; 西麦昂·德贾科夫、肖恩·迈纳，2016年）。二是有关“一带一路”影响研究的成果（如，经济效应、战略效应、外交效应、文化效应、发展模式效应，等）。这样做的原因是，对于绝大多数研究成果，我们无法确定他们所研究的对象是否属于“一带一路”的地域范围（国家、项目）和时间范围，同时也无法确定他们的研究结论是否与“一带一路”的目标或属性相吻合。三是有关一带一路实地调研的成果。实践中这类研究非常必要，但只有在实地调研基础上提升到理论层面才是我们关注的对象。这样做无疑会遗漏掉一些有价值的研究成果，但这也是一个不得已而为之的选择。在这种意义上，我们所追踪的对象属于狭义的“一带一路”研究领域。

一、“一带一路”理论体系构建需要遵循的基本原则

过去六年来，习近平主席的系列讲话、党和政府出台的相关决议对“一带一路”的基本理念已经做出了明确的阐述（习近平，2018a,b）。在此基础上，“一带一路”理论体系的构建至少需要遵循下述原则：

第一，理论层面的自洽性。理论自洽首先需要共同认可的概念界定。与“一带一路”相关的基本概念必须有明确的界定，如“一带一路”、丝路精神、国际产能合作、设施联通、

资金融通、政策沟通、贸易畅通、民心相通、义利观等。尤其是一些具有中国特色的理论概念，给予其学理化定义至关重要。当然在其理论构建中还需要借鉴业已成熟的概念，如互联互通、经济走廊、经济外交、全球价值链、经济全球化等。其次，理论自洽需要有共同的方法论。“一带一路”需要从多学科角度开展研究，但这并不能成为否定运用共同方法论的理由。按照政治学的逻辑，“一带一路”参与者需要做到权利与义务相匹配，目标与手段相匹配；按照经济学的逻辑，“一带一路”建设的成本与收益、投入与产出、供给与需求必须要实现均衡；按照国际关系的逻辑，中国的诉求与外部世界的诉求必须要找到交集，“一带一路”的中国特色与现有全球治理体系要实现统一；按照经济外交的逻辑，经济目标与非经济目标要保持均衡，等等。这些来自不同学科的分析方法共同构成了“一带一路”的研究方法。再次，理论自洽需要有统一的前提假定。比如，所有的参与者有相似的目标函数；参与者对规则有基本的认同等。最后，理论自洽还要求理论判断在逻辑上是一致的。

而在现实中我们看到，“一带一路”的学术研究中缺乏统一的概念界定和前提假定，不同学科的判断相互矛盾是一种普遍的现象。例如，每年围绕“一带一路”公开发表数千篇的学术论文，但迄今为止我们却找不到能够为多数人接受的“一带一路”学理化定义。

第二，操作层面的可行性。“一带一路”不是理论的空谈，而是一项伟大的实践。理论服务于实践是最基本的要求，因此“一带一路”的理论体系建构既要关注必要性的研究，更要关注可行性的研究。作为一种全新的理念，在“一带一路”建设的初始阶段开展必要性研究无疑是非常必要的，这对于理念的宣传和普及至关重要。但学术研究不能等同于宣传，对“一带一路”开展可行性研究是中国学术界的更重要的使命，尤其是在“一带一路”建设进入到第二阶段之后，缺乏对可行性的研究将直接影响到“一带一路”的可持续发展。

“一带一路”可行性研究的基本要求是运用成本-收益分析。对“一带一路”的参与主体——企业来说，这是一种自然的要求。没有收益的投资对任何类型的企业（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来说都是不可持续的。同样，对另一个参与者——政府来说，这一原则同样适用，只是成本函数与收益函数的内涵有所不同。比如，树立良好的国家形象、提高软实力、扩大对全球治理的话语权都是政府收益函数的组成部分；经济外交的一个核心问题是如何为政府的外交目标进行“定价”，等等。此外，政府还面临如何引导企业服务于国家的战略目标问题，这也离不开成本收益分析。因此，无论是国家层面的战略决策还是企业层面的投资决策都必须满足成本收益分析的要求。近年来对“一带一路”可持续性的质疑已经成

为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①。

但纵观“一带一路”的研究可以发现，围绕必要性的研究成果数量与围绕可行性的研究成果数量之间存在严重的失衡。缺少可行性研究已经使理论研究严重滞后于实践，更谈不上对实践的引领。

第三，认知层面的国内外统一性。“一带一路”不是中国一家的“独奏”，而是国际社会的“合唱”。“一带一路”建设的基本原则是“共商、共建、共享”，为此国内外对“一带一路”的认知保持统一是前提条件。所谓认知的统一性不仅要求对“一带一路”理念的对内表述与对外表述一致，而且要求外部世界相信中国（作为倡导者）对“一带一路”理念的表述。只有保持内外认知的一致，“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才能得到真正贯彻。

然而，迄今为止，围绕“一带一路”的基本理念在国内外并未形成统一的认识。这是国际社会质疑“一带一路”透明度的重要原因之一。造成内外认知不统一源于两方面的因素：一方面长期以来，内外有别是我国宣传领域的习惯做法。在封闭状态下，这种做法有其存在的合理性，但在开放状态下其合理性将不复存在，尤其是被宣传的对象是国内外共有的情况下。另一方面，中国学术界对待“一带一路”最基本的问题并未取得共识。比如，“一带一路”的定位、目标、范围、治理结构、运行模式迄今并无统一的表述。在这种意义上，“一带一路”研究的滞后是导致国内外认知不统一更重要的原因。

“一带一路”进入第二阶段之后，除了中资国有企业外，越来越多的中资民营企业、东道国企业、第三方国家的企业将参与进来，国内外认知的统一已成为是推进“一带一路”高质量建设的前提条件。因此，“一带一路”理论体系的构建必须要满足国内外认知统一这一原则。正如习近平主席所强调的，“‘一带一路’不像国际上有些人所称是中国的一个阴谋，它既不是二战之后的马歇尔计划，也不是什么中国的图谋，要有也是‘阳谋’”^②。这是对“一带一路”研究和宣传提出的要求。因此，中国学术界必须摆脱小国封闭的阴谋论思维方式，转向大国开放的阳谋论思维方式。

二、“一带一路”的目标与定位研究：中国与外部世界的诉求

“一带一路”的目标和定位直接关系到国际社会对中国动机的判断。作为“一带一

^① 国际上对“一带一路”可持续性的质疑大致可分为两类：一是强调从中国的角度看经济上不可持续，二是强调从东道国的角度看经济上不可持续。中国社会科学院的薛力研究员对多国专家所做的系列采访可以证实这一点。参见过去两年间发表在英国《金融时报》（中文版）上的系列采访报告。

^② 参见《习近平会见博鳌亚洲论坛现任和候任理事时的讲话》，新华社2018年4月11日电。

路”的倡导者，中国自然有自身的利益诉求。同时，“一带一路”参与者也有各自的利益诉求。在这两类利益诉求之间既有共性，又有差异。任何一方都不应该也不可能把自己的利益诉求完全赋予“一带一路”。基于“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一带一路”的目标和定位只能是各方利益诉求的交集或最大公约数。

围绕“一带一路”的目标和定位，国内学术界的研究存在两种倾向：一是“什么都要”，二是“什么都不要”。所谓“什么都要”是指把中国各个领域需要解决的问题都赋予“一带一路”。这些目标包括：转移过剩产能（或国际产能合作）、获取海外能源和资源、为中国企业拓展海外市场、实现人民币国际化、推动中国全方位对外开放、解决国内区域间发展的不平衡、推动中国企业“走出去”、应对美国的“亚太再平衡”、应对特朗普政府的反全球化浪潮、提供全球公共产品、推动经济外交、创造良好的周边环境、参与和主导全球治理、引领新型全球化、实现人类命运共同体（卢锋，等，2015；夏先良，2015；；储殷、高远，2015；陈雨露，2015；盛斌，2016）^①。我们可以把这种倾向称之为“一带一路”目标的“泛化”^②。与之相反的另一倾向是“什么都不要”。所谓“什么都不要”是指在对外宣传中强调中国倡导和推动“一带一路”没有自身的利益诉求，只是因为中国发展起来了，希望通过“一带一路”带动其他国家共同致富。这种观点经常与提供公共产品、实现人类命运共同体挂起钩来。

看上去这两类观点分属不同的极端，但它们都背离了确立“一带一路”目标的基本原则：寻求中外双方利益诉求的交集。由此给外部世界带来了两种结果：一是怀疑中国的战略动机。在“什么都要”的背景下，其他参与者质疑中国的动机是自然现象。一方面，他们会提出质疑：既然“一带一路”都是为中国服务的，那么其他国家为什么要参与。比如，其他国家有何动力通过参与“一带一路”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解决中国国内区域发展不平衡等众多目标？另一方面，这些目标相互之间缺乏自洽也会引起其他国家的质疑。比如，如果把转移过剩产能、获取海外能源和资源、为中国企业拓展海外市场目标合并起来，那么“一带一路”与早期的欧洲殖民主义有什么区别？^③在“什么都不要”的背景下，外部世界的质疑同样存在，因为在他们看来一个崛起的大国拿出巨额的真金白银推进一项国际化倡议（战略）

^① 在早期阶段，有些专家甚至把中国军队“走出去”也作为“一带一路”的目标。限于篇幅，这里没有一一列举相关的文献。有兴趣的读者可以从中国知网查询到相应的文献。

^② “一带一路”研究的“泛化”还有另一层含义，即许多专家把所有的问题都冠之以“一带一路”的帽子。以至于有期刊的编辑人员戏称，把论文中“一带一路”国家换成相关国家，论文的分析与结论不用做任何修改。因此，本文把这一类论文排除在研究对象之外。

^③ 对此一些中国学者或媒体做出的回应是，中国文化不具有殖民的基因。这等于说，中国与早期的殖民者做法相同，但动机不同。显然这种回应的说服力是苍白的。

却不求任何回报，这是不可思议的，其背后必然会有不便于示人的战略动机。

另一种后果是助长沿线国家的“等靠要”与搭便车心态^①。无论是“什么都要”还是“什么都不要”都会助长“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向中国提出不符合国际经济合作原则的额外要求。这在一些发展中国家表现得尤为突出。在“一带一路”第一阶段的互联互通项目建设中已经出现类似的倾向。比如，在一些国家，政府打着债务负担过重的旗号拒绝为中方的贷款进行担保；要求中方提供超低利率的贷款；以前期的投资项目为要挟要求中方提供额外的财政救助，等等。在这些非正常的要求背后，隐含的假定通常是，中方的投资项目既然有战略收益就不应该追求商业收益。

既然上述两种极端的看法会给“一带一路”的可持续发展带来严重的负面后果，那么逻辑上就派生出两个需要回答的问题：一是中国应该把哪些诉求赋予“一带一路”？二是如何处理被排除在外的诉求？

针对第一个问题，答案自然是符合“利益交集”原则的诉求。具体地说，在上述众多目标中，至少有三个是符合这一原则的。一是推动新时期中国全方位的对外开放；二是促进中国经济外交的构建；三是实现人类命运共同体^②。关于第一个目标，推动全方位对外开放是中国自身发展的必然要求，这一点是没有疑问的。同时，中国的开放程度越高，对外部世界的机遇也越大。关于第二个目标，构建中国经济外交在理论和实践中都是一个新议题。经济外交是大国崛起的一个必要条件，问题的关键是中国经济外交的理念要有别于西方大国经济外交的“胡萝卜加大棒”理念，否则就无法得到其他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认同。围绕“一带一路”与中国特色经济外交的构建，中国学术界的研究存在明显的滞后^③。其结果是，我们对外宣传中在有意或无意地淡化“一带一路”的经济外交目标（或定位），甚至不敢承认“一带一路”有非经济方面的考量。至于第三个目标，人类命运共同体可以说是中国领导人向世界提供了一种新型国际合作理念，并且从伙伴关系、安全格局、经济发展、文明交流、生态建设等方面对其内涵做出了诠释（习近平，2018b）。由于这一理念的前瞻性，

^① 导致“一带一路”建设中出现“等靠要”与搭便车现象的另一个原因是“一带一路”项目的供给过度，即各级政府机构与企业竞相打着“一带一路”的旗号向其他国家推销合作项目。至于这种“一带一路”项目买方市场特征形成的原因则已超出本文的研究范围。

^② 这种划分与官方的表述是一致的。习近平主席在十八届五中全会上明确指出：“一带一路”建设是扩大开放的重大战略举措和经济外交的顶层设计（习近平，2018a，第83-84页）；随后，他多次强调：“一带一路”建设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实践平台（习近平，2018a，第216-218页）。

^③ 针对“一带一路”与经济外交的关系，现有的研究没有对中国特色经济外交的内涵做出系统的理论分析，因此无法为“一带一路”的这一目标（经济外交的顶层设计）提供理论支撑。相关的研究参见，宋国友（2015）、高程（2015）、李向阳（2015a,b, 2017）、黄益平（2015）、孙灿、洪邮生（2016）。

它能够很快获得了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同。在这种意义上，人类命运共同体可以说是中国向世界提供的一种理念公共产品。显然，把人类命运共同体作为“一带一路”的终极目标符合“利益交集”原则。近年来，中国学术界围绕“一带一路”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关系做了大量研究。与“一带一路”的前两个目标相比，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一个更高层次的终极目标，但相关研究存在把人类命运共同体与具体目标并列的倾向。理论研究需要的是把实现人类命运共同体目标的过程分解为不同阶段，体现到不同领域，成为“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南。

按照“利益交集”原则确定“一带一路”的上述目标之后，逻辑上派生出的第二个问题是如何处理被排除在外的其他诉求或目标。首先需要说明的是，把其他目标排除在外并不意味着这些目标不重要（对中国而言），而是因为他们并不是其他国家参与“一带一路”所追求的目标。作为倡导者，中国对“一带一路”的可持续发展负有更大的责任，因而中国不能也不应该把自己的诉求强加给其他国家。在理论上，被排除在外的这些诉求应该是“一带一路”顺利实施的结果。以人民币国际化为例，“一带一路”的“五通”（贸易畅通、设施联通、资金融通、政策沟通、民心相通）如果能得以实现，人民币国际化就是一种自然的结果。反过来，如果把人民币国际化确定为“一带一路”的目标，其他国家将失去参与的动力。国际组织或国际合作机制的发展历史已经证明，获取国际道义制高点是成功的前提条件。例如，战后美国在构建布雷顿森林体系时并没有把树立美元的世界货币地位作为目标，而是把维护国际金融体系稳定、促进全球贸易自由化作为目标。为了实现这种目标，美国倡导建立了“双挂钩”机制（美元与黄金挂钩，其他国家货币与美元挂钩），其结果美元自然成为世界货币。事实上，其他国家一开始就知道“双挂钩”机制的这种后果，但他们同时也认同“双挂钩”机制有助于维护国际金融体系稳定和促进全球贸易自由化，故乐于参与这一体制。这就是所谓的阳谋，而不是依靠欺骗或保密实施阴谋。要知道，在国际合作或竞争中，战术可以保密，战略是不能保密的。这一点对于大国尤其重要。

三、“一带一路”的属性研究：经济与非经济属性的融合

“一带一路”的基础是国际经济合作，这是没有异议的。问题在于“一带一路”是否属于纯粹的经济合作在理论上则有很大的争议。一种观点是，“一带一路”属于纯粹的经济合作，这在经济学界非常流行。一方面，这可能源于国际社会对于中国倡导“一带一路”的动机存在质疑；另一方面，这样做更适合运用经济学方法展开研究。在这方面，大多数经济学家所做研究都暗含地假定“一带一路”是以往中国企业“走出去”的延续，因而探讨中国

与沿线国家贸易投资合作的可行性成为一种普遍现象。这些研究对理解“一带一路”背后的经济逻辑做出了重要贡献，但它们也存在两个突出的问题：一是无法对“一带一路”的治理结构提出具体的建设路径，因为“一带一路”框架下的经济合作与此前的经济合作并无本质的区别^①。二是与“一带一路”作为中国经济外交的顶层设计这一定位相悖。事实上，无论是“一带一路”的经济外交、人类命运共同体目标还是“五通”都已经超越了纯粹的经济合作。

近来经济学的研究正在试图改变这种倾向，突出表现为引入新的理论框架或发展趋势论证“一带一路”框架下中国与沿线国家开展经济合作的必然性，从而有可能把“一带一路”的经济逻辑与外交逻辑结合起来。郑伟与桑百川（2017）从世界市场失灵角度探讨了“一带一路”合作的基础。黄先海、余骁（2017）从重塑全球价值链入手为“一带一路”提供经济学的解释。发达国家与中国在经济发展上的相互需求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各国对区域内协同发展的迫切诉求使得通过“一带一路”建设形成双向“嵌套型”价值环流、重塑现有全球价值链分工体系成为可能，且我国完全具备成为新型分工体系中核心枢纽环节的基础。以“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为契机构建以中国为核心枢纽的双向“嵌套型”全球价值链分工新体系是新时期我国突破“俘获式困境”、提升国际分工地位的关键。与此类似的是，刘志彪与吴福象（2018）试图把全球价值链的双重嵌入为“一带一路”奠定理论基础。具体地说，“一带一路”顺应了全球化的区域主义浪潮，强调内与外、沿海与内地、工业与农业的多重互动，从多时空、多维度、多领域实现区域战略合作。通过构建以中国为核心的全球经济治理平台，并基于对外投资和引进外资并重的战略思想，将中国区域经济的战略转型放到重塑世界经济地理格局，以及全球治理模式变迁这一全新的国际关系之中。通过重构对外开放的新格局，依托地区要素禀赋，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区域规模效应，重塑开放的全球价值链和国内价值链，实现两者的全方位衔接与互动，统筹协调国内与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进而构筑陆海统筹、东西互济、面向全球的对外开放新格局。同时，还有学者通过探讨新时期中国对外开放的逻辑间接地为“一带一路”框架下的经济合作提供了理论支持。洪俊杰和商辉（2019）在产品内国际分工框架下，探究以新兴市场经济体为枢纽的全球分工网络，以及影响新兴市场经济体分工地位变动的内在机理，提出的中国开放型经济“共轭环流”理论表明，发达国家价值链环流和发展中国家价值链环流之间相互联系，中国日益在“共轭环流”

^①基于这种前提，国内媒体在宣传过程中经常会把“一带一路”提出之后中国与沿途国家的贸易投资增速快于以往的增速作为“一带一路”成功的标志。这显然是一种缺乏理论自洽的表述。按照这一逻辑，中国只要把所有的对外贸易和投资转向“一带一路”国家，它就自然成功了。

中居于枢纽地位。裴长洪和刘斌（2019）则从外贸新业态的发展探讨中国外贸竞争新优势的形成。这表现为：首先，互联网与跨境电商挑战了新新贸易理论中“企业异质性主要体现于企业生产率”的基本假设，异质性消费偏好为中小企业跨境电商比较优势的形成提供了市场环境。其次，中欧班列的运行重塑了传统世界海运贸易的理论范式，重构了国际贸易的经济地理，改变了临海港口的经济模式，扩展了国际陆港的经济辐射范围，加快了中国“向西开放”的步伐，逐渐形成了东西共济的全球价值链“双向环流”。再次，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试验优势、新要素禀赋优势和制度优势三重叠加，复合比较优势初现，自由贸易港建设将会把动态比较优势推进到更高层面。

与纯粹的经济合作论不同，另一种观点是强调“一带一路”的非经济属性。这类研究主要是由非经济学学科的专家完成的。比如，王明国从国际制度的特征和行为逻辑出发，提出制度行为的一般逻辑，并结合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新制度建设现状，分析“一带一路”制度建设的可能路径（王明国，2015）。秦亚青、魏玲从当前全球治理问题入手，探讨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和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如何从理念到实践塑造新型全球治理体系 and 世界秩序，促进人类共同安全、繁荣和福祉（秦亚青、魏玲，2018）。这类研究有助于理解建构“一带一路”治理结构的发展方向，但由于缺乏对经济合作机制的关注，它们对建构“一带一路”治理结构的可行性很少涉猎。

显然，能够把上述两种分析视角统一起来的出路在于经济外交。有关“一带一路”的经济外交属性是一个不断演变与深化的过程。2013年习近平主席先后针对中非合作提出了真实亲诚理念，针对中国周边外交提出了亲诚惠容理念。这些理念与“一带一路”理念几乎同时产生并非巧合，因为要把这些理念付诸于实践仅仅依靠传统的经济合作机制是不够的，逻辑上必须有新的合作机制与之相配套。到2015年，习近平主席正式把“一带一路”建设确立为中国经济外交的顶层设计（习近平，2018a, b）。

如上所述，围绕“一带一路”经济外交属性的研究，中国学术界的研究存在明显的滞后。理论上，经济外交的核心是要通过经济手段实现国家的外交目标。这是大国崛起的基本要求。对中国而言，经济实力已经位居世界第二，但对国际规则制定和话语权的影响力却远不相配。如何把中国的“硬实力”转化为“软实力”是经济外交的基本任务。基于不称霸的前提，中国不可能复制西方大国“胡萝卜加大棒”的经济外交理念，因此树立正确的义利观是构建中国特色经济外交的基本特征。

作为中国儒家的一个伦理学理念，义利观要充当新时期中国经济外交的指导原则，进而成为“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原则，这就需要理论界赋予其新的内涵、可操作性的手段与途

径。义利观的引入不仅为“一带一路”建设指明了方向，而且为“一带一路”的成功与否提供了判断标准。如果说义是政府所追求目标的话，那么利则是企业追求的目标。只有把义和利有机地结合起来，“一带一路”才能说是真正意义上的成功。没有义，“一带一路”没有存在的价值，因为在“一带一路”产生之前，企业“走出去”就是为了获利；反过来，如果没有利，“一带一路”将不可持续，因为它将演变为一种单纯的对外援助（李向阳，2017）。

按照义利观的要求，在“一带一路”框架下的国际经济合作是一种不同形态的组合：正常的商业合作（予取相等）+让利的商业合作（多予少取）+对外援助（只予不取）。如何引导企业在这种环境下按照市场经济原则服务于国家战略目标理论上至少面临两大难题：一是如何构建符合市场经济原则的机制化安排；二是如何为国家的战略目标进行科学的“定价”。这些亟待研究的问题在学术界还很少被涉猎。

四、“一带一路”治理结构研究的缺位

“一带一路”是什么这个最基本的问题迄今在理论上并未得到解决。按照官方的说法，它既不是一个国际（经济）组织，也不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某种形式（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共同市场、经济共同体、政治经济一体化），而只是一个倡议。然而，这并不能成为对“一带一路”做出学理化定义的理由^①。

由于缺少统一的学理化定义，学术界就无法对“一带一路”的治理结构（边界或范围、组织架构、运行机制）开展研究。大多数研究把“一带一路”当成一个“黑箱”或“百宝箱”，以至于赋予它无限的目标、涵盖所有的领域和所有的国家。自然，这类研究不会去讨论“一带一路”实施的可行性。

研究“一带一路”的治理结构首先涉及到治理导向。在这方面，一种代表性的观点是，“一带一路”的治理结构体现为“关系治理”与“规则治理”的结合（陈伟光、王燕，2016）。所谓“规则治理”是指以条约谈判为驱动，“关系治理”则是指不发起正式的条约谈判，而借助于彼此共识、情义等来推进。这种机制化与非机制化的并存将成为“一带一路”治理的基本特征。

研究治理结构涉及到的第二个问题是“一带一路”的边界在哪里，换言之它属于区域主

^①这一点在国际社会似乎比在国内更受重视。在美国国会中国经济与安全审查委员会(US 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的“一带一路”听证会上，美国国际战略研究中心(CSIS)的专家把“一带一路”缺乏统一的定义以及无法界定哪些项目属于“一带一路”看成是最主要的“挑战”(Hillman, 2018)。最近，美国另一家智库彼特森国际经济研究所宣布将在2019年9月举行会议，“一带一路”是什么成为会议的主要议题之一。

义合作机制还是多边主义合作机制。在经济学意义上，作为一个大国提出的国际合作战略，“一带一路”需要以构建多边合作机制、服务于全球贸易投资自由化为最终目标，但它的起步阶段应该是一种区域合作机制。这是由中国实现和平崛起和参与经济全球化的内外部环境所决定的，也是贯彻义利观的必然要求。承认“一带一路”的区域属性并不否认它最终具有多边属性。与现有规则导向型区域合作机制相比，“一带一路”呈现出发展导向型特征。因此，作为一种新型的、发展导向型区域合作机制，“一带一路”能够发挥其全方位对外开放的职能和实现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目标（李向阳，2018）。鉴于“一带一路”既有区域主义又有多边主义的特征，其边界范围也应该是动态的。究竟应该如何确定其边界要优先考虑可行性，而非必要性。因此，有人提出，目前在中美战略博弈的背景下，“一带一路”的重心应该放在中国的周边地区，以避免“战略透支”风险（高程，2019）。

研究治理结构涉及到的第三个问题是如何解构“一带一路”的发展导向。与现有区域和多边经济合作机制的规则导向不同，“一带一路”的基本特征是发展导向。这种发展导向体现为以下五个方面：一是“一带一路”以古丝绸之路为纽带（进而提炼出新时期的丝路精神），但又不限于此。这种开放性特征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参与国际经济合作提供了机遇。二是“一带一路”以互联互通为基础，从而为沿线国家的经济发展和经济合作创造了前提条件。三是“一带一路”以多元化合作机制为特征，适应了沿线国家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的多样性。四是“一带一路”以义利观为指导原则，为中国与沿线国家之间的利益分配提供了新型合作模式。五是“一带一路”以实现人类命运共同体为目标，为全球提供了新型公共产品。综合发展导向的表现形式，可以对“一带一路”提供一个学理化的定义：以古丝绸之路为纽带，以互联互通为基础，以多元化合作机制为特征，以义利观为指导原则，以实现人类命运共同体为目标的新型区域经济合作机制（李向阳，2016；2018）。

研究治理结构涉及到的第四个问题是机制化建设。“一带一路”的发展导向并不意味着不需要建设规则和机制。不过，“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不能简单复制现有多边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机制化建设模式。基于“一带一路”的目标、定位和导向，其机制化建设至少要遵循三条原则：一是共商或民主化原则；二是渐进性原则；三是义利观原则。同时，基于应对国际社会的质疑考虑，还有学者把机制化建设的原则进一步扩展为公正合理、包容透明、开放共赢原则，以及在现有规则之上进行创新，等等（梅冠群，2018；门洪华，2018）。至于推进机制化建设的具体领域大致可分为三类：一是中国政府按照市场化原则构建服务于“一带一路”建设的机制，如融资机制、税收机制等；二是开展国际合作，与沿途国家政府共同构建市场化的管理机制，如投资保护机制、争端解决机制、安全保障机制等；三是“一带一

路”参与国共同构建的组织协调机制。

总之，治理结构是“一带一路”研究中的一个短板。已有的研究对机制化建设的路径和目标还没有提供明确的阐述；一些机制化的建议缺乏可操作性或者脱离“一带一路”的定位和属性，等等。

五、“一带一路”的“对接”研究：与现有全球治理体系的关系

“对接”是“一带一路”研究与宣传中出现的一个高频词汇：“一带一路”与多边贸易体制、多边金融体制对接，与现有的各种类型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接，与沿途国家的发展战略对接，等等。在一定程度上，对接已成为“一带一路”合法性的前提条件之一，因为国际社会面对这个腾空而降的新生事物怀有天然的戒心，它将与现有的全球治理体系如何相处是所有类型国家普遍关心的一个问题。然而，学术界在大量使用这一概念的同时，却很少关注“对接”的可行性、“对接”的方式及“对接”的后果。

按照《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对接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航行中的航天器靠拢后接合成为一体。作为一个借用概念，“一带一路”研究中的“对接”显然不是其本来含义，因为这个领域的学者们不仅把“一带一路”与各种类型机制化的安排进行“对接”，而且还与千差万别的非机制化安排（如一国的发展战略或倡议）进行对接。如果我们接受“对接”是“靠拢后接合成为一体”这一解释，那么“一带一路”显然是不可能做到这一点的。纵观绝大多数学者对这一概念的使用，“对接”实际上是指“一带一路”通过接触相关对象，建立起合作或和平相处的关系。

有关“一带一路”与多边机制“对接”的研究通常表现为讨论“一带一路”与全球治理体系（或全球化）的关系。一种观点是“一带一路”体现了新型全球治理观，而这种新型全球治理观是对现有的传统全球治理观的超越（秦亚青、魏玲，2018）。基于这种逻辑，其进一步的推论必然是，在与现有全球治理体系对接过程中，“一带一路”终将取代后者。另一种观点是在与现有全球治理体系对接过程中，“一带一路”发挥着“催化剂”的功能，即通过对接使现有全球治理体系发生质变。最典型的是把这种关系浓缩为一个恒等式：包容性全球化=（现有的）全球化+“一带一路”（刘卫东等，2017）。

围绕“一带一路”与区域合作机制“对接”的研究主要集中于欧亚经济联盟和欧盟。焦一强在对“一带一盟”（丝绸之路经济带与欧亚经济联盟）的“对接”研究中，运用新自由制度主义的不对称相互依赖理论，不仅分析了中俄双方学者在“对接”概念上的语义学分

歧，而且探讨了丝绸之路经济带与欧亚经济联盟在制度层面进行“对接”所面临的问题（焦一强，2018）。由于欧盟与欧盟成员国在外交政策上存在双层特征，张骥与陈志敏比较早地对“一带一路”与欧盟进行双层对接的可能性与途径进行了研究（张骥、陈志敏，2015）。

在“一带一路”与民族国家发展战略的“对接”研究中，大多数人探讨的是中国与对象国之间合作的潜力，并且结论通常都是具有对接的可行性。一个例外是冯传禄关于“一带一路”与印度“季风计划”进行“战略对接”的研究。这项研究基于印度方面的战略图谋和政策算计得出结论：现阶段在地区层面上讨论中印战略对接或是个伪命题，“一带一路”与印度“季风计划”的战略对接难以构成有效政策选项（冯传禄，2016）。

上述研究对于深理解“一带一路”与多边机制的关系是有帮助的，但同时也存在一系列值得进一步讨论的问题。其一，中国与现行全球治理体系的关系有待澄清。以多边贸易体制为例，“一带一路”所涉及到的贸易投资自由化及其规则是否超越了世贸组织现有的规则？如果答案是肯定的，且“一带一路”具有多边主义属性，那它如何与世贸组织相处？现实中，只有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超越了世贸组织现有的规则，这是它存在的合法性基础。反过来，如果“一带一路”没有超越世贸组织现有的规则，那它未来的发展方向就应该是与世贸组织归一。同时，这一问题也涉及到“一带一路”与现有多边经济合作机制的对接方式和对接目标。此外，它还关乎如何回应国际社会关于“一带一路”挑战现行国际秩序的质疑。

其二，在治理结构模糊的前提下，“一带一路”如何与其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进行对接？即使我们假定“一带一路”属于区域经济合作机制，它与其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接也不是自然发生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从最低级的自由贸易区到最高级的政治经济一体化可以分为五种形态。实践证明，不同层级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之间因对接方式不同会导致不同的结果。比如，欧盟与其他国家（或其他一体化组织）签有数十个自贸区协定，这就属于一种对接。由于欧盟的一体化程度在全球最高，这种对接基本上属于“中心”与“外围”之间的合作模式。也就是说，欧盟只是拿出它的一部分规则与其他国家（或一体化组织）进行对接，其“中心”地位不会因这种对接而受到冲击。而其他国家或组织在与欧盟的对接过程中则处于从属的地位，为此或多或少地要接受欧盟的规则。“一带一路”不属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五种形态的任何一种。换言之，“一带一路”与欧盟不属于同一类型的区域经济合作机制，其对接方式和后果都具有高度的不确定性。例如，针对“16+1”合作机制下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的合作，欧盟就提出要求合作必须遵守欧盟规则。这等于是说是“欧盟点菜，中国埋单”。显然，这不是“一带一路”与欧盟对接的目标。

其三，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发展战略“对接”研究中，多数学者把中国等同于

“一带一路”作为对接实体。这些研究名为讨论“一带一路”与沿线国家发展战略对接，实为讨论中国与沿线国家发展战略的合作。无论是作为一种区域经济合作机制还是作为多边经济合作机制，“一带一路”都不是中国一家的“独奏”。姑且不谈两种不同类型（“一带一路”与一国的发展战略）的东西能否对接，由中国替代“一带一路”本身就会引起其他国家的质疑，或者助长他们的“等靠要”心态。

需要指出的是，除了上述三个领域的“对接”研究之外，还有一个领域是探讨“一带一路”与国内区域发展战略的“对接”或与各省市之间的“对接”。我们认为，这种讨论本身在逻辑上是没有意义的，因为“一带一路”是新时期我国全方位对外开放的重大战略举措，“一带一路”理应涵盖国内所有省份和地区。各地方政府应该是参与和融入“一带一路”，而非对接“一带一路”。

六、“一带一路”的风险研究

“一带一路”既不同于现有的多边合作机制，也不同于现有的区域合作机制，它所面临的风险也将是前所未有的。伴随“一带一路”实践的拓展与深化，理论界对其所面临风险的研究越来越多。这是一种自然现象，也是值得肯定的一个方向。

现有的“一带一路”风险研究主要围绕中国企业“走出去”所面临的诸多风险展开，涉及的领域包括政治风险、安全风险、外交风险、社会风险、宗教风险、地缘风险、金融风险、法律风险以及国别风险，等等。在这里，我们不打算细述这些风险分析的具体内容，而试图探讨“一带一路”所面临风险的特殊性。

第一，“一带一路”风险的实质。所有的投资或经济活动都有风险。在经济学意义上，风险与收益是相伴生的，没有风险也就没有收益。真正需要关注的风险是无法达到预期目标。对“一带一路”风险分析而言，首先需要确定的是预期目标。如果预期目标不合理（过高或过低）、不同目标之间相互矛盾、国别（项目）目标与总目标不一致，那么再多的投入也不可能实现预期目标。其次在预期目标确定且合理的前提下，实现目标的手段是否可行（叶海林，2019）。所谓“不惜一切代价实现目标”是不可持续的。按照义利观原则，国家的战略目标与企业的利润最大化目标只有同时实现才能视为成功，因为前者决定了“一带一路”存在的合法性，后者决定了“一带一路”发展的可持续性。令人遗憾的是，现行“一带一路”风险研究对预期目标和手段的关注明显不足。我们经常看到的是，许多研究把投资对象国面临的所有不确定性、国际领域发生的所有变化统统归为“一带一路”面临的风险。

第二，“一带一路”风险的类型。对“一带一路”所面临的风险类型可以有多种划分标准：主观风险与客观风险、国内风险与国际风险、经济风险与非经济风险，等。针对这些风险类别，“一带一路”风险研究存在一系列明显不均衡。其一，在主观风险与客观风险之间，更注重客观风险的研究。比如，受到国际社会广泛质疑的中资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问题、缺乏透明度问题、国有企业问题明显受到的关注度不够。其二，在国内风险与国际风险之间，更注重国际风险的研究。习近平主席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一带一路’建设既要确立国家总体目标，也要发挥地方积极性。地方的规划和目标要符合国家总体目标，服从大局和全局”（习近平，2018a，第105-106页）。而在现实中我们看到，一些地方政府为了自身的利益，不顾市场经济原则，客观上损害了“一带一路”的正常运行。围绕中欧班列的调查和研究显示，多个地方政府为争第一竞相大打价格战、补贴战，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孙丽朝，2019；许英明、邢李志、董现垒，2019）。这类行为不仅损害了“一带一路”的可持续性，而且还会引发国际社会的质疑。其三，在经济风险与非经济风险之间，更注重经济风险研究。经济外交是“一带一路”的主要目标和属性，推进以义利观为指导的中国特色的经济外交对我们是一个全新的尝试。如何对外交目标进行“定价”并无标准答案，这一过程存在诸多风险。显然，只注重经济风险的研究是不够的。

其三，“一带一路”风险的来源。“一带一路”建设关系到中国与沿线国家的利益，也关系到区域外国家的利益，三方的相互关系构成了复杂的利益关系组合，因此其风险源必然是多重的。在这三类风险源中，研究最多当属于沿线国家。迄今学术界已经完成了对几乎所有沿线国家的初步风险评估，而对自身作为风险源的研究则远远不够。要知道，“一带一路”是中国新时期全方位对外开放的重大战略举措，而非简单的“走出去”。正如习近平主席所强调的，“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要处理好我国利益与沿线国家利益的关系，政府、市场、社会的关系、经贸合作与人文交流的关系，对外开放和维护国家安全的关系，务实推进和舆论引导的关系，国家总体目标和地方具体目标的关系”（习近平，2018a，第104页）。如果这些问题不能处理好，它们就会构成巨大的风险源。区域外国家是“一带一路”的第三个风险源。对此现有的研究多局限在分析这些国家对“一带一路”的负面认知上。质疑和抹黑“一带一路”固然是重要的风险，更重要的是区域外大国对冲“一带一路”正在付诸于实践。比如，在印太战略下，美日以亚非增长走廊为平台正在试图建设所谓的“制度型互联互通”，以对冲中国的“物质型互联互通”。针对这些问题的研究还有待于跟进和深化。

其四，“一带一路”风险的规避。风险研究本身并不是目的，如何规避风险才是真正的目标。这是一个大问题，也是一个需要持续研究的领域。就目前而言，学术界对如何规避

“一带一路”风险并没有系统的研究，因为这不仅需要把握哪些是真正的风险、风险来自于哪里、如何对不同风险进行排列、风险的承担者是谁（政府还是企业），而且还需要对规避风险进行成本-收益分析。现阶段，需要深入的问题很多，但有两个突出的问题值得关注。一个是如何从理论上回应国际社会对“一带一路”的误解和猜疑，这直接关系到“一带一路”能否顺利推进。当然这种回应必须满足理论自洽和国内外认知统一的要求，否则就会成为自说自话。另一个是研究西方国家历史上在发展中国家投资和经营失败的教训。“一带一路”涵盖众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如非洲。过去 300 年欧洲殖民者在非洲经营为什么没有取得成功？如果讲不清楚真正的原因，我们就无法保证“一带一路”必然会成功，也无法让非洲国家相信我们必然会成功。

作为一项批评性的评述，本文试图找出“一带一路”研究所存在的问题，但这并不意味着否定过去六年来中国学术界对“一带一路”研究所取得的巨大进展。伴随“一带一路”从第一阶段的“大写意”进入到第二阶段的“工笔画”，中国学术界需要总结过去的经验，使理论研究更上一层楼。

参考文献

- 习近平，2018a：《习近平谈“一带一路”》，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 年。
- 习近平，2018b：《论坚持推动构建人们利益共同体》，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 年。
- 白永秀 王泽润，2017：《“一带一路”经济学的学科定位与研究体系》，《改革》，2017 年第 2 期。
- 陈伟光，等，2017：《“一带一路”经济学创立及其诸多向度》，《改革》，2017 年第 2 期。
- 陈伟光 王燕，2016：《共建“一带一路”：基于关系治理与规则治理的分析框架》，《世界经济与政治》，2016 年第 6 期。
- 陈雨露，2015：《“一带一路”与人民币国际化》，《中国金融》，2015 年第 19 期。
- 储殷 高远，2015：《中国“一带一路”战略定位的三个问题》，《国际经济评论》，2015 年第 2 期。
- 高程，2015：《从中国经济外交转型的视角看“一带一路”的战略》，《国际观察》，2015 年第 4 期。
- 冯传禄，2016：《“一带一路”与“季风计划”对接：有效政策选项抑或伪命题》，《南

亚研究》，2016年第2期。

洪俊杰 商辉，2019：《中国开放型经济的“共轭环流论”：理论与证据》，《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1期。

黄先海 余骁，2017：《“一带一路”建设重塑全球价值链》，《经济学家》，2017年第3期。

黄益平，2015：《中国经济外交新战略下的“一带一路”》，《国际经济评论》，2015年第1期。

焦一强，2018：《由认知分歧到合作共识：中俄“一带一盟”对接合作研究》，《当代亚太》，2018年第4期。

李向阳，2015a：《建设“一带一路”需要优先处理的关系》，《国际经济评论》，第1期。

李向阳，2015b：《“一带一路”：定位、内涵及需要优先处理的关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李向阳，2016：《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与“一带一路”之比较》，《世界经济与政治》，2016年第9期。

李向阳，2017：《“一带一路”建设中的义利观》，《世界经济与政治》，2017年第9期。

李向阳，2018a：《“一带一路”：区域主义还是多边主义？》，《世界经济与政治》，2018年第3期。

李向阳，2018b：《亚洲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缺位”与“一带一路”的发展导向》，《中国社会科学》，2018年第8期。

刘志彪 吴福象，2018：《“一带一路”倡议下全球价值链的双重嵌入》，《中国社会科学》，2018年第8期。

刘卫东 Michael Dunford 高菠阳，2017：《“一带一路”倡议的理论建构：从新自由主义全球化到包容性全球化》，《地理科学进展》，2017年第11期。

卢锋，等，2015：《为什么是中国？——“一带一路”的经济逻辑》，《国际经济评论》，2015年第3期。

梅冠群，2018：《积极构建“一带一路”国际规则体系》，《宏观经济管理》，2018年第9期。

门洪华，2018：《“一带一路”规则制定权的战略思考》，《世界经济与政治》，2018年第7期。

裴长洪 刘斌，2019：《中国对外贸易的动能转换与国际竞争新优势的形成》，《经济研究》，2019年第5期。

秦亚青 魏玲, 2018:《新型全球治理观与“一带一路”合作实践》,《外交评论》,2018年第2期。

盛斌, 2016:《“一带一路”倡议的国际政治经济分析》,《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

宋国友, 2015:《“一带一路”战略构想与中国外交新发展》,《国际观察》,2015年第4期。

孙灿 洪邮生, 2016:《国际体系视野下的“一带一路”倡议:国家经济外交运行的“平衡术”视角》,《外交评论》,2016年第6期。

孙丽朝, 2019:《中欧班列‘挤泡沫’》,中国经营网,2019年7月27日。

西麦昂·德贾科夫,肖恩·迈纳, 2016:《“一带一路”倡议:动机、范围与挑战》,美国彼得森国际经济研究所。

王明国, 2015:《“一带一路”倡议的国际制度基础》,《东北亚研究》,2015年第6期。

许英明 邢李志 董现垒, 2019:《“一带一路”倡议下中欧班列贸易通道研究》,《国际贸易》,2019年第2期。

叶海林, 2019:《推进“一带一路”的认知风险及其防范》,《世界经济与政治》,(待发表)。

张骥 陈志敏, 2015:《“一带一路”倡议的中欧对接:双层欧盟的视角》,《世界经济与政治》,2015年第11期。

Chin, H.(2017),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and Its Business Implications*, Fung Business Intelligence.

Freund, C. (2019) , *Belt and Road Economics: Potential Effects, Complementary Reforms, Risk Mitigation*, World Bank Group.

Hillman, J.E.(2018), “China’s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Five years later”, January 25, 2018, <https://www.csis.org/analysis/chinas-belt-and-road-initiative-five-years-later-0>.

Scobell, A. et al(2018), *At Dawn of Belt and Road: China in the Developing World*, Rand Corporation, https://www.rand.org/content/dam/rand/pubs/research_reports/RR2200/RR2273/RAND_RR2273.pdf.

World Bank(2019) , *Belt and Road Economics: Opportunities and Risks of Transport Corridors*, World Bank Group.